

SEASON
p a c i f i c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18/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於2019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公司網址

www.seasonpacific.com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欣榮女士(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公司秘書

翟家偉先生, CPA

授權代表

張雷先生
翟家偉先生

監察主任

張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萱凌女士(主席)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張雷先生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蔡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湘先生(主席)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張雷先生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709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方式於GEM上市，後於2017年9月27日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實屬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接通全球其中一個龐大資本市場的平台，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企業管治。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重重挑戰。面對業內重大挑戰，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下跌。生產成本上漲加上美國開徵貿易關稅及英國脫歐相關不明朗因素，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備受影響。我們在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方面的擴充策略亦令我們的毛利率受壓。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應付種種困難，預期日後定當迎難而上。儘管面對業內重大挑戰，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增值服務，是與總部位於西班牙且於全球各地開設逾7,000間零售店的世界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西班牙客戶」)進行的業務於本年度達致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希望乘著勢頭持續發展。

前景

本集團全方位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涵蓋市場走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服務，未來不明朗因素與日俱增。儘管本集團借助於環球服裝業的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與西班牙客戶進行更多交易，惟行業整體前景仍然極具挑戰，導致本集團於美洲及中東等嚴峻市場面臨銷售壓力。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範疇日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亦日漸增加。美國提高關稅觸發環球貿易衝突令宏觀經濟蒙上陰影，加上在加息環境及環球股市波動下，貿易環境極為嚴峻，服裝業整體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事實證明，美洲及中東逐漸步入零售寒冬，不少知名且發展成熟的零售商及其他獨立零售商於2018年結束美國業務。

由於環球經濟前景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拓展業務至美洲、歐洲及中東各地，藉此減輕任何單一地區爆發任何問題的風險。此外，鑑於中短期內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服裝業的重大市場挑戰令環境持續不明朗，本集團考慮透過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把握可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的新商機。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宣佈建議收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及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法團。

鑑於國際貿易充斥不確定因素，未來前景或會更加困難。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其收入、毛利及淨收益率將承受巨大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力求克服困難，重點運用其領先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與客戶合作並向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分散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甚具挑戰的一年付出努力及貢獻，並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3.2%及約61.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增加約19.1%。儘管全球營商環境持續困難重重，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得以大幅增加與西班牙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與該客戶建立持續業務關係後，本集團展現其與客戶(如國際頂級時裝連鎖店)發展業務的實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就證券投資錄得正數回報。

於2015年10月7日，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GEM上市。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約5.1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段。

於2017年9月27日，股份透過從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流動性及提升本集團形象。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彈性。

財務回顧

收益

在極具挑戰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3.2%。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市場的收入均有所減少，惟其涉及西班牙客戶的銷售得以大幅增長。本集團涉及四大客戶的銷售額(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4.9%，其中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2.9%。

誠如上文指出，向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銷貨顯著增加。本集團繼續以優質產品贏取口碑及展示招攬客戶(例如國際頂級時裝連鎖店)的強大實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6.3%。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與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下收益減少情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7%。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本集團就其大部分銷售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因而導致整體毛利率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略增約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9%。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平均年利率2.93厘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則介乎2.29厘至2.74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1%。有關增加主要源於上市投資正面回報的其他收益，惟被毛利減少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0.5百萬港元及77.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2.3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3.4升至2019年3月31日約12.8。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0.40倍，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0.06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及主要集資活動概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及2018年6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3,8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485港元較股份於2018年5月23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9.17%。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於2018年6月1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12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38,000港元。

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百萬港元。因此，配售股份的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7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更改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目標公司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採購及開發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產品				
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	25	–	–	–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銷售網絡	25	–	–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6	16.1	10.1	6.0
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	–	42.5	42.5	–
總計	58.6	58.6	52.6	6.0

附註：本公司目前預期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19年9月前使用。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74.8百萬港元(2018年：無)。董事會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市值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屬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6.2百萬港元(2018年：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1.5百萬港元(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重大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按公平值		未變現		已變現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值百分比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德寶集團控股」)(附註)	19,940	2.75%	42,130	23.4%	56.3%	27,640	11,529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9,300	0.01%	9,190	5.1%	12.3%	(110)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出售所有德寶集團控股股份(「其後出售」)，作價約9.2百萬港元，導致錄得虧損32.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德寶集團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恒大健康產業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以及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自德寶集團控股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资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出現波動，深受整體環境、股本市場狀況、投資者氣氛以及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所載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法團(「收購事項」)，代價為4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僅就關連交易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26名及3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於GEM上市。配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少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估計。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的原因為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費用，另GEM上市涉及的專業費用(如核數師、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的收費)金額高於預期。儘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並無改變其最初的拓闊或發展計劃，按計劃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則按比例調整。由於配售於2015年9月30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不適用。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拓闊本集團客戶的地區覆蓋(附註)	1,746	1,746
拓闊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802	80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1,233	1,233
拓闊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964	964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5,075	5,075

附註：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其中包括)配售後新營銷團隊主管薪金。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2019年3月31日後的結算日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

前景

本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出色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具備靈活變通能力及敏銳觸覺滿足客戶需要，已與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建立穩定關係並於本年度達致大幅增長，儘管挑戰重重，預期與西班牙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將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透過與西班牙客戶發展業務及維持關係，將可造就更多機會與該名在全球設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客戶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經濟展望充滿挑戰，成本持續上升與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所導致不明朗因素的地緣政治壓力有關，中短期內維持本集團毛利將充滿挑戰。因此，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將令本集團可分散其收入來源（特別是從地域角度而言）。具良好前景（尤其是於有龐大增長潛力的穩健市場及行業）的機會包括於香港金融業的機會。本集團期待完成收購事項。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來年度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受經濟及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維持困難，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然而，憑藉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具備所需財務及營運能力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3年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管理技術及知識。

張先生於過去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商業銀行部門的關係經理時，於銀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出任有關職位的經驗及職責包括監督企業客戶的信貸及貿易融資安排。

繼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職位後，張先生投身成衣業並加入HTP Group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於2006年1月，彼其後受聘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現稱OSG Sourcing Limited）。於2010年1月，彼進一步晉升至副總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設計及營運團隊以及業務發展。繼香港其中一間主要從事消費品買賣、物流及分銷的大型採購集團（「採購集團」）於2010年6月收購HTP Sourcing Limited業務後，張先生轉職至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出任分部採購經理，並於加入本集團前任職至2013年6月。

有關張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47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1日獲擢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翟先生於1994年12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5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翟先生持續進修，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多個短期課程，包括2006年3月的「中國最新涉外稅法與實務」、2006年7月的「中國財務會計核算制度與操作實務」及2013年7月的「中國最新勞工法例與人力資源管理」，並於200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香港稅務學會合辦的課程，取得高級稅務及稅務規劃的持續教育文憑。翟先生擁有22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7月開始於Logic Office Supplies Ltd的會計部門任職管理培訓生，於1995年4月晉升為分析員，負責管理層匯報。彼進一步晉升至MIS部門的MIS人員，負責銷售匯報，至1997年5月其離開為止。彼其後於1997年5月加入Mattel Asia Pacific Sourcing Limited的財務部任助理管理會計師，其後於2000年10月晉升為會計師，直至彼於2001年3月離任。由2001年3月起，翟先生起初於J.V. Fitness Limited任職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3月晉升為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包括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的財務分析師，至2006年10月止。此後，翟先生受聘於多間與成衣有關的公司，包括由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9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高級會計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Burberry Asia Limited的助理會計經理。緊接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翟先生於2008年2月任職Z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6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出任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36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64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擁有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1997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2003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2011年5月當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之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退任。彼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彼亦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31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錢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2017年至今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內部核數師。錢女士自2019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韜先生(「李先生」)，54歲，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6月於浙江大學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杭州中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藝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1999年5月由李先生創立，主要從事室外傢俬研發、設計及製造。於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李先生於杭州光學儀器廠任職，負責工程工作。於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於杭州輕工工藝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任職，負責外貿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於中藝國際廣告展覽公司銷售部門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蔡先生」），48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1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的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 旗下的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於2008年4月至2018年3月，蔡先生曾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自2018年12月起，蔡先生於香港創立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的匯妍環球有限公司。

陸萱凌女士（前稱陸蓉蓉）（「陸女士」），41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自2019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4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39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為(i)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19年5月10日，張先生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孟毅女士（「孟女士」），56歲，於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包括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成衣製品。孟女士自1992年起已設立及效力數家服裝相關公司，例如HTP Group Limited、HTP Sourcing Limited及採購集團。孟女士於整個垂直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多個知名國際品牌之專利權及管理。隨後，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繼續負責提供行內趨勢的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群。

David Reali先生（「Reali先生」），48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設計師。彼於2002年7月在意大利佛羅倫斯的Leon Battista Alberti取得藝術文憑。Reali先生自少年時已開始工作，於意大利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由1987年6月至1991年6月，彼於Nuova Fotoinscissione Pratese S.r.l.擔任織布設計師，負責布料染印的圖案設計，由起草圖到分解顏色及設置染印設施一手包辦。由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彼於Roto Tex S.r.l.擔任首席設計師及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連續布匹染印，由起草圖到印染品技術生產的全盤步驟。由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彼於同一家公司任職自由工作者。Reali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間作為自由工作者，與多間意大利設計師工作所合作，包括Nastrificio Fiorentino S.r.l.、Industrie W Style Studio及B&K Design Studio S.r.l.，主要負責產品開發、進行物料及潮流研究以及在貿易展上進行演示，從而獲得豐富經驗。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P.F.C.M.N.A. S.p.A的自由身產品經理及造型指導，負責處理產品系列，包括在意大利以及在土耳其、中國及印度等多個生產平台進行研究、開發頭批原型、生產銷售員樣板。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彼移居中國並根據服務合約於Kinder Enterprise (China) Limited任職，負責顧問及出口童裝服裝。

林麗妹女士（「林女士」），51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所有客戶訂單的物流，例如監察客戶付款時間表、預備包裝清單及協調產品寄運。林女士擁有多多年船務及物流經驗。由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彼於一家成衣貿易公司Victory & Company任職高級船務文員，負責物流安排。由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彼受聘於一家服裝貿易公司Top Gate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文員，負責處理全套的開單和銀行文件。林女士自1995年4月起於HTP Sourcing Limited任職船務經理，隨著2010年6月的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當時，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期間為物流服務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為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美儀女士（「何女士」），49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採購經理，於2014年4月轉職為產品開發經理並於2018年11月1日辭任，主要負責處理有關歐洲及美國品牌的事宜。彼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服裝採購高級文憑。何女士擁有多年產品開發及採購經驗。於1987年6月，彼加入 Mexx Far East Limited，任職生產助理，於1989年3月晉升為助理採購員，最終於1994年8月轉任初級採購員，直至其於1997年6月離開為止。由1997年6月起，何女士於 HTP Group Limited 任職採購員，於2004年2月晉升為採購經理。於2006年1月，由於重新分配工作，故彼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 HTP Sourcing Limited。隨後，彼於2010年7月進一步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採購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蔡湘先生
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陸萱凌女士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張雷先生	11/11	1/1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11/11	1/1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5/9	0/1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1/1	0/0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9/9	1/1
蔡湘先生	11/11	1/1
陸萱凌女士	9/11	1/1
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1/4	0/0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5/6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操守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張雷先生履行其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故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一段。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19年3月31日，當時全體董事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均參與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猷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林猷麟先生(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0/0
張世澤先生(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2/2
蔡湘先生	2/2
陸萱凌女士	2/2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定期審視。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委任獨立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建議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根據有關審視，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湘先生、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及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張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及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釐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年期以及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陸萱凌女士(主席)	2/3
張雷先生	3/3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0/0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2/2
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0/1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1/1
蔡湘先生	3/3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營運總監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陸萱凌女士、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及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及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蔡湘先生(主席)	3/3
張雷先生	3/3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0/0
錢盈盈女士	2/2
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0/1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1/1
陸萱凌女士	2/3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提名政策，制訂提名委員會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所制訂準則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委以授權，竭誠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可作出有理及考慮周詳的決定。總括而言，彼等具備的能力範疇與本集團相關且屬有意義。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創造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席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提名的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準則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訂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有所改變。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方式為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水平、提名人士範疇內的已證實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補充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的範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規模及組成恰當及多元化，可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具備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輕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匯報。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之有效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審視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訂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有關制度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0
非審核服務	—
	1,2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翟家偉先生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翟先生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要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書當日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season.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透過電郵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呈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season.com.hk。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要求一經確認為由股東作出且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於股東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 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制定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有關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估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等。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有關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本身及蒙受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定期或按需要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前景」兩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此外，有關業務亦非常依賴本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營運以及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 發行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的本公司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及73%，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及6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江欣榮女士(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于秀陽先生、蔡湘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江欣榮女士(彼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及李韜先生(彼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的服務協議年期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于秀陽先生的服務協議年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6月18日起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8年5月1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錢盈盈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各自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世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年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而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不時於適當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及相關人數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張雷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9,616,000(附註2)	32.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附註3)	0.89%
李韜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884,000(附註5)	9.07%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附註3、4)	0.89%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附註3)	0.89%

附註：

- 以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該等359,616,000股股份以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名義登記。張先生持有Alpha Direc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35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000,000股股份指張先生、翟先生及陸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 直至彼自2019年4月26日辭任為止，翟先生為執行董事。
- 李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附註1)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	359,616,000	32.00%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69,616,000	32.89%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69,616,000	32.89%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3,738,000	19.02%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DA Equit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9,018,000	10.59%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884,000	9.07%

附註：

- 以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顏瑞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文所述及本報告所載資料乃根據陳先生於2019年3月7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而予以披露，有關通知乃陳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通知。於213,738,000股股份中，119,018,000股由DA Equity持有，76,500,000股由D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DA Asset Management」)持有，另外18,220,000股則由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DA Capital Management」)持有。陳先生持有DA Equity、DA Asset Management及DA Capital Management各自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於大會當日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大會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18年3月31日：40,000,000份)。

以下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股價	行使期
董事										
張先生 (附註1)	2017年10月27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482港元	0.47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7年10月27日
翟先生 (附註2)	2018年4月27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25港元	0.42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陸女士 (附註3)	2018年4月27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25港元	0.42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小計		10,000,000	20,000,000	-	-	-	30,000,000			
本集團僱員	2017年10月27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482港元	0.47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7年10月27日
其他參 與人士	2017年10月27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82港元	0.47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	40,000,000	-	-	-	40,000,000	0.425港元	0.42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合計		40,000,000	60,000,000	-	-	-	100,000,000			

附註：

-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 翟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彼自2019年4月26日辭任為止。
- 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授購股權的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不論是否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重大合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詳述由Wise Manner Limited及孟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另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詳述由張先生及Alpha Direct作出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往或現時均無根據細則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收購事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9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購股權的估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3.1(b)、4(a)、16及17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為11,240,000港元(2018年：42,888,000港元)。

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各對手方的信用、過往收款記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違約或重大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對手方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就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法或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專注此範疇，原因為管理層就估計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信貸監控、收回債項及減值評估的關鍵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成效；
- 以抽樣方式檢查相關發票及其後結算與管理層所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參照管理層所提供佐證(例如對手方的過往付款記錄)與管理層討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適性，方式為透過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評估有關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購股權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4(c)及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外聘顧問及供應商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9,694,000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購股權儲備。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應用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該等假設乃主觀及難以確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已就購股權公平值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進行的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檢查根據恰當批准及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評價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可得支持數據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是否合理，以評估估值是否於可接納範圍內。
- 評價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足夠性。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6,519	279,382
銷售成本	7	(165,601)	(224,798)
毛利		20,918	54,584
其他收益	6	37,753	—
銷售開支	7	(7,587)	(7,3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2,264)	(26,462)
經營溢利		18,820	20,753
財務收入	10	292	1
財務成本	10	(125)	(4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67	(47)
所得稅前溢利		18,987	20,706
所得稅開支	11	(305)	(5,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82	15,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1.69	1.57
— 攤薄(港仙)	13	1.67	1.5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1	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278	2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115	3,7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7,038	–
		60,542	4,8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7	46,586	68,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7,753	–
可收回所得稅		3,2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284	42,375
		119,914	110,854
資產總值		180,456	115,69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1,238	10,000
其他儲備		83,662	15,163
保留盈利		75,922	57,240
權益總額		170,822	82,403
非流動負債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1	250	2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84	22,872
銀行借款	23	1,500	8,3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34
		9,384	33,042
負債總額		9,634	33,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456	115,69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39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雷
董事

于秀陽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	10	41,552	61,372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15,688	15,68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9)	—	—	5,343	—	—	5,34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5,343	10	57,240	82,403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18,682	18,68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9)	—	—	9,694	—	—	9,69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0(a))	1,238	58,805	—	—	—	60,043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38	68,615	15,037	10	75,922	170,82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a)	(317)	6,486
已付所得稅		(5,452)	(4,8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9)	1,6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92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8)	(77)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1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9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04)	(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b)	10,000	13,99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5(b)	(16,836)	(7,148)
已付利息	25(b)	(125)	(48)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a)	60,04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82	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75	34,0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284	42,3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各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牽涉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項目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準則及修訂亦不會影響現時或未來期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特色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項目 ¹

附註：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員工宿舍及貨倉的承租人，有關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而於租約年期後期的開支則減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7,642,000港元(如附註24所載)，該等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概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4月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構成重大影響(附註3.1(b))。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使本集團能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i) 收益確認時間

過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對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是在某一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本集團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就合約內承諾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比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如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期初結餘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22,872	(4,244)	18,6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4,244	4,244
	22,872	—	22,872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為方便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現適用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多於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有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將投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確認及終止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盈虧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的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7。

(e) 直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直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尚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之內(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之內(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非稅項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否則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按預計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預期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除非未來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此暫時差額，否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限)。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僱主不會動用已沒收供款調減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產假或侍產假及喪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15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按提供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後)列賬。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所在地並獲客戶接納，且並無尚未履行責任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2.19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一名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於授出日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但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9。

2.21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簡單並經考慮其現行業務營運，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港元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計值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量以及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為低，故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當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多於10點基點，故該等利率變動對稅後溢利的影響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均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其所持投資所產生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各投資對象公司的表現。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19年3月31日，倘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年度溢利將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3,740,000港元（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可能對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構成潛在影響的主要經濟變量。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的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方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2019年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數8,354,000港元(2018年：33,70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前五名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並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信用保險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承保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當中5,251,000港元(2018年：23,492,000港元)。

按此基準，管理層已評定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期間內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計入相同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結餘與賬面值相同。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64	5,464
銀行借款	1,500	–	1,500
	1,500	5,464	6,964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16	18,016
銀行借款	8,336	–	8,336
	8,336	18,016	26,3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2,284	42,375
減：銀行借款(附註23)	(1,500)	(8,336)
現金淨額	50,784	34,039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水平劃分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2018年：無)。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4,791	—	—

截至2019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以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基於其性質，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歷史情況，現行市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從而作出判斷。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內披露。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此舉涉及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繼而影響期內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的估計於附註9討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為一體。因此，本集團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指定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186,519	279,382
總計	186,519	279,382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洲	87,139	112,055
歐洲	72,458	81,790
亞太	21,915	44,570
中東	5,007	40,967
	186,519	279,382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42,650	32,470
客戶B	31,745	32,145
客戶C	25,006	—
客戶D	21,559	27,1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包括為數約1,856,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說明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244

6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的銷售收益	11,529	-
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26,224	-
	37,75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160,065	217,806
銷售佣金	2,221	2,591
獎勵費用(附註17)	1,000	1,000
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附註17)	1,3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55	34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3,370	3,290
— 員工宿舍	776	754
— 停車場	256	246
— 貨倉	25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150
— 涉及轉板上市的非審核服務	–	2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7,343	19,212
招待及差旅開支	617	1,218
涉及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	1,834
涉及股份配售的專業費用	1,441	–
向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予購股權	6,545	950
其他開支	8,644	7,951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05,452	258,629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823	14,412
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3,149	4,393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	(22)	(3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93	439
	17,343	19,2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120	586	—	454	24	1,184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財務總監 (附註(i)及(iii))	120	780	1,575	—	24	2,499
于秀陽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631	—	—	—	—	631
行政人員						
孟毅女士(「孟女士」)，營運總監	—	820	—	480	18	1,318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陳女士」) (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附註(ii))	56	—	—	—	—	56
錢盈盈女士(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400	—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	120	—	—	—	—	120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120	—	1,574	—	—	1,694
林猷麟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後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	18	—	—	—	—	18
張世澤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	102	—	—	—	—	102
	1,687	2,186	3,149	934	66	8,02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120	622	1,622	418	24	2,806
翟先生，財務總監(附註(i))	120	780	—	—	24	924
行政人員						
孟女士，營運總監	—	820	1,150	480	18	2,468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附註(ii))	420	—	1,621	—	—	2,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	120	—	—	—	—	120
吳家樂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辭任)	18	—	—	—	—	18
陸女士	120	—	—	—	—	120
林猷麟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後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	102	—	—	—	—	102
	1,020	2,222	4,393	898	66	8,599

附註：

- (i) 上文所列酬金包括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身為附屬公司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 (ii) 於2018年5月16日，董事會酌情批准授予陳女士的購股權於彼辭任後仍然有效。
- (iii) 翟先生於2019年4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李韜先生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江欣榮女士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2018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董事的職務任命提供任何福利(2018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18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18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年結時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2018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18年：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餘下1名(2018年：1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02	702
花紅	476	540
	1,178	1,242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份基礎付款

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翟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00
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	不適用	40,000,000

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

於2017年10月2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82港元。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先生	行政總裁	10,000,000
陳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孟女士	營運總監	10,000,000
外聘顧問	不適用	10,000,000

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港元。

(a) 購股權變動

	2019年			2018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
於4月1日	0.482	40,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0.425	60,000,000	2028年4月27日	0.482港元	40,000,000	2027年10月27日
於3月31日	0.448	100,000,000		0.482港元	40,000,000	
於3月31日可予行使	0.448	100,000,000		0.482港元	40,00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僱員及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為3,149,000港元及6,545,000港元(2018年：4,393,000港元及950,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份基礎付款(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所應用基準及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翟先生 及陸女士	外聘顧問及 一名供應商	張先生 及陳女士	孟女士	外聘顧問
授出日期	27/4/2018	27/4/2018	27/10/2017	27/10/2017	27/10/2017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期權年期(附註(i))	10年	10年	10年	5年	3.4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2.147%	2.019%	1.844%	1.509%	1.322%
波幅(附註(iii))	38.62%	38.62%	35.93%	25.67%	26.75%
股息率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574 港元	0.1636 港元	0.1621 港元	0.1150 港元	0.0950 港元
每批公平值總額	3,149,000 港元	6,545,000 港元	3,243,000 港元	1,150,000 港元	950,000 港元

附註：

- (i) 期權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管理層對各個別人士的預期退休日期及與外聘顧問續約的可能性所作估計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該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 (iii) 購股權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計算。期限大概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購股權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所作估值而達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受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的假設規限。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62港元(2018年：0.134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8年(2018年：9.58年)。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18年：40,000,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2018年：4%)。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5)	(48)
銀行利息收入	292	1
	167	(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26	5,03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	3
	327	5,033
遞延稅項		
— 香港(附註15)	(22)	(15)
總計	305	5,018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2018年：10%)優惠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就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8,987	20,706
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3,133	3,417
一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
不獲扣稅的開支	1,600	1,643
毋須課稅收入	(6,235)	—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868	—
稅項扣減	(60)	(40)
所得稅開支	305	5,01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2018年：24.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權益證券的毋須課稅收益11,529,000港元、權益證券的毋須課稅公平值收益26,224,000港元，部分收益由不可扣稅股份基礎付款開支9,694,000港元所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682	15,6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03,110,137	1,0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69	1.57

(b) 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682	15,6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3,110,137	1,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3,197,94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6,308,081	1,0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67	1.57

附註：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總和。
- (ii)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0	74	199	775	1,078
添置	–	32	45	–	–	77
折舊	–	(20)	(74)	(47)	(206)	(347)
年終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826	116	915	234	1,030	5,121
累計折舊	(2,826)	(74)	(870)	(82)	(461)	(4,313)
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添置	629	—	29	—	—	658
折舊	(63)	(11)	(28)	(47)	(206)	(355)
年終賬面淨值	566	31	46	105	363	1,111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455	116	944	234	1,030	5,779
累計折舊	(2,889)	(85)	(898)	(129)	(667)	(4,668)
賬面淨值	566	31	46	105	363	1,1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355,000港元(2018年：34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78	256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4月1日	241
計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5
於2018年4月1日	25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22
於2019年3月31日	278

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1,868,000港元(2018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虧損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0	42,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4	42,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4,791	—
總計	138,315	85,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18,016
— 銀行借款	1,500	8,336
總計	6,964	26,3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390	33,061
應收票據總額	3,592	9,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10,982	42,397
預付獎勵費(附註(a))	585	2,954
預付銷售佣金	607	1,3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976	22,728
有關一項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附註(b))	21,000	–
租金按金	1,955	1,948
預付款項	338	382
其他應收款項	258	4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總額	48,701	72,256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獎勵費的長期部分	(292)	(1,954)
租金按金的長期部分	(1,823)	(1,823)
	46,586	68,479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Asian Succeed Limited (「Asian Succeed」) 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 Asian Succeed 為顧問，負責就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年。本集團已向 Asian Succeed 支付簽約及獎勵費 5,000,000 港元。預付獎勵費須分五年攤銷。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585,000 港元(2018年：2,954,000 港元)為預付 Asian Succeed 獎勵費。為數 1,000,000 港元(2018年：1,000,000 港元)的獎勵費及預付獎勵費的減值撥備 1,369,000 港元(2018年：無)。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b)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2,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 21,000,000 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信用狀或信貸保險進行銷售，銷售信貸期最長為150日(2018年3月31日：90日)。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4,058	13,380
31至60日	1,035	10,599
61至90日	3,861	7,688
超過90日	2,028	10,730
	10,982	42,397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23,957	45,078
港元	24,729	25,810
歐元	–	1,335
人民幣	15	33
	48,701	72,2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權益證券	57,038	—
	57,038	—
流動部分		
權益證券	17,753	—
	17,7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長期投資的權益證券 57,038,000 港元 (2018 年：無)
-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17,753,000 港元 (2018 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金融價值等級第一層(附註3.3)。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a)(i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出售其非流動權益證券其中之一而換取約9,262,000港元，所產生虧損32,868,000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284	42,375
最高信貸風險	52,213	42,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5,968	19,805
美元	26,223	21,849
歐元	16	670
人民幣	77	51
	52,284	42,375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a)	123,800,000	1,238,000
於2019年3月31日	1,123,800,000	11,238,000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認購價0.485港元發行12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8,602,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約1,441,000港元)，其中1,238,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另約58,80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6	16,026
合約負債	1,856	–
預收客戶款項	–	4,244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64	612
其他應付款項	3,458	1,990
	8,134	23,122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7,884	22,87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70	16,214
港元	4,867	1,692
歐元	–	81
人民幣	27	29
	5,464	18,0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1,683	10,119
1至30日	21	632
31至60日	215	4,125
61至90日	87	731
超過90日	–	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006	16,0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Trinity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Best F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Everlasting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間接持有						
Seazon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 向客戶提供供應鏈 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100%
Sureway OD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100%
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
雲裳衣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附註a)	100%	100%

附註：

(a) 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尚未繳付股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1,500	8,336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為2.93厘（2018年：2.29厘至2.74厘）。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年末合約重新定價日為6個月或以內。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貨倉。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900	3,3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42	7,158
	7,642	10,508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21,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承諾支付剩餘代價21,000,000港元。

於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87	20,706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0	125	48
財務收入	10	(292)	(1)
股份基礎付款	9	9,694	5,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5	347
預付獎勵費用撥備	7	1,369	–
獎勵費用攤銷	7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26,2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銷售收益	6	(11,5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6,515)	27,443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1,186	(17,68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88)	(3,27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17)	6,486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488	–	1,488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996	–	13,99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7,148)	–	(7,148)
已付利息	–	(48)	(48)
非現金變動	–	48	48
於2018年4月1日	8,336	–	8,336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1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836)	–	(16,836)
已付利息	–	(125)	(125)
非現金變動	–	125	125
於2019年3月31日	1,500	–	1,500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方有任何重大交易(2018年：無)。

(b) 年結日結餘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hen Ningdi先生(「Chen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後支付可退回按金21,000,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Chen先生支付的可退回按金(附註17)	21,000	—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商業條款訂立。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附註8(g)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64	6,479
股份基礎付款	1,575	4,393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	(28)	(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94	102
	8,605	10,966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485	23,3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603	1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9	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	340
		54,867	717
資產總值		86,352	24,0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2	490
負債總額		582	1,6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38	10,000
其他儲備	a	115,137	38,519
累計虧損	a	(40,605)	(26,125)
權益總額		85,770	22,3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352	24,08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雷
董事

于秀陽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6,189)	29,455	–
已發行購股權	–	–	5,343
年內虧損	(9,936)	–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3,721	–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6,125)	33,176	5,343
已發行購股權	–	–	9,694
年內虧損	(14,480)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0(a))	–	58,805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8,119	–
於2019年3月31日	(40,605)	100,100	15,037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注意到任何其後事項。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86,519	279,382	206,219	155,933	140,739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987	20,706	30,501	7,721	18,005
所得稅開支	(305)	(5,018)	(5,358)	(3,582)	(3,225)
年內溢利	18,682	15,688	25,143	4,139	14,78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9,914	110,854	84,877	45,444	45,111
非流動資產	60,542	4,841	6,032	7,000	1,582
資產總值	180,456	115,695	90,909	52,444	46,693
流動負債	9,384	33,042	29,287	15,965	22,413
非流動負債	250	250	250	250	–
負債總額	9,634	33,292	29,537	16,215	22,413
資產淨值	170,822	82,403	61,372	36,229	24,2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822	82,403	61,372	36,229	24,280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